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26日(星期四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26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:15至2024年9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
  - 3.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  - 6.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73人,代表股份107,906,1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661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7人,代表股份104,549,0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92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,代表股份3,357,1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2%。

- 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- 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:

关于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、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、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变更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变更公司监事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,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、审议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,回避表决本议案,回避共计 79,90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26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; 反对票代表股份 530,6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; 弃权票代表股份 2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; 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98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5%; 反对 530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1%; 弃权 2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%;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2、审议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;

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,回避表决本议案,回避共计 79,90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297,3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; 反对票代表股份 506,0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; 弃权票代表股份 22,8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.828.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%;

反对 506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%; 弃权 22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%;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3、审议公司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246,8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; 反对票代表股份 490,2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; 弃权票代表股份 1690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;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335,85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; 反对票代表股份 545,24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; 弃权票代表股份 25,0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10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3%; 反对 545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3%; 弃权 25,0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;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公司关于《变更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选举孙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07,381,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855,8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7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公司关于《变更公司监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选举谢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88,3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863,0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%。

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朱晓红、孔文娟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:

- 1.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